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林淑珍

訴訟代理人 林淑玲

被上訴人 康世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苗簡字第6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6,160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24%，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所有如附表所示植栽（下稱系爭植栽）置於其住所（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前庭及住所對面，詎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上午某時許，逕行鋸砍系爭植栽，系爭植栽經鋸砍後已失原有樣貌致外觀及經濟價值受損且影響生長而受有全損之價值損害新臺幣（下同）87,200元及體驗價值損害2萬元，共計107,2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7,200元【上訴人原起訴請求147,500元，於第二審減縮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13、214頁），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縮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里長，因系爭植栽放置處為國有道路與排水溝，已影響用路人安全，故依行政執行法第39條規定僅就系爭植栽僅影響行人及車輛往來視野之突出枝枒為修剪，

01 並未砍鋸系爭植栽，亦未致系爭植栽死亡等語，茲為抗辯。

02 三、除減縮部分外，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

03 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4 訴人107,200元。被上訴人則聲明為：上訴駁回。

05 四、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06 (一)兩造同意下列不爭執事項為真實，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

07 1.系爭植栽為上訴人所有、置於上訴人住所（址設苗栗縣○○

08 鎮○○路00號）前庭及住所對面；並為被上訴人所知悉。

09 2.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3日上午有持工具接觸系爭植栽。

10 (二)兩造所爭執事項：

11 1.被上訴人有無於112年4月23日上午損壞系爭植栽？

12 2.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系爭植栽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上訴人有於112年4月23日上午故意損壞系爭植栽：

15 1.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所有系爭植栽於112年4月23日上午遭被上

16 訴人持工具毀損，業據其提出系爭植栽於損害前後之照片在

1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65頁），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當日有

18 持工具接觸系爭植栽（見不爭執事項2.）。又查，證人即員

19 警王睿豪於上訴人另案提告被上訴人毀損案件之偵查中（即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31、4932號，下稱偵

21 案）證述：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3日去電派出所報案稱與民

22 眾有紛爭，我和同事到場後，向兩造了解案情，被上訴人表

23 示上訴人種植之植栽已影響道路安全，並表示植栽是他鋸

24 的，願意賠償上訴人，上訴人也因為被上訴人願意賠償而不

25 願意備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並有當日證人王睿豪

26 所拍攝被上訴人所鋸毀之樹木照片及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

27 本院卷第161、163至166頁），且據員警當日所配戴密錄器

28 錄影影片中之三方（即兩造與員警）對話，可見被上訴人出

29 言：「我是里長，啊我看到，我整理環境可以嗎。…（員

30 警：就通知一下）…沒告知，我的錯，我跟你道歉」、

31 「（上訴人：你看把它鋸成這樣，十年的東西，長像這樣子

01 的，你看，鋸成這個樣子）沒關係，拍照，我鋸的，我鋸
02 的」、「（上訴人：你要鋸什麼東西要先跟我講，啊尤其龍
03 眼剛好在開花，要結果的時候，就這麼多，你為什麼要這
04 樣）（員警：我跟你講，現在已經是事實了）我有說要賠款
05 給她，沒關係」、「（上訴人：這樣我不能接受啊）我賠
06 你，沒有條件」、「這個是我早上鋸的，我已請清潔隊來處
07 理，明天會過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7、179、180、
08 183頁），足見兩造於112年4月23日因上訴人所有系爭植栽
09 遭毀損乙事發生糾紛，經員警到場處理，被上訴人確有於員
10 警到場之際坦承其有未事前通知上訴人而逕為刈除系爭植栽
11 枝幹等情。是以，被上訴人既知悉系爭植栽為上訴人所有
12 （見不爭執事項1.），又於未取得上訴人同意後逕為刈除系
13 爭植栽枝幹、枝葉，足認系爭植栽確係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
14 23日之故意行為所毀損，已堪認定。

15 2.至被上訴人雖提出該偵案不起訴處分書為佐，惟檢察官不起
16 訴處分書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不受
17 其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2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又被上訴人固抗辯其為里長依行政執行法第39條規定
19 執法等語；然按，苗栗縣私地樹木影響道路使用安全處理作
20 業要點第2條第3項、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權管機
21 關：指負有公用道路管理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
22 (市)公所。」、「各權管機關巡查中發現或接獲私地樹木影
23 響道路使用安全通報時，受理人員應即填具通報紀錄單…，
24 並辦理現勘及作成紀錄。現勘時應聯繫私地樹木所有權人會
25 同…」、「私地樹木所有權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會同現勘
26 者，得會同當地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現勘並作成紀
27 錄。」、「私地樹木影響道路使用安全，且符合行政執行法
28 第36條或第39條之規定者，權管機關得逕為必要之處
29 置。」，是自上開規定可見，鄰里內如有私地樹木影響道路
30 使用安全需移除，原則上需經權管機關即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31 依法定程序（即應聯繫私地樹木所有權人會同現勘後）處

01 理，僅有無法會同前開所有權人現勘時，乃得由當地村(里)
02 長為之而已，又縱認私地樹木影響道路安全之程度達行政執
03 行法第39條之程度，亦僅有權管機關即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04 逕為必要之處置，均無賦與里長權利使其得以於未經現勘確
05 認前逕行處理、鋸砍其自行認定有影響道路安全之私地樹
06 木；況且，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亦未曾指揮、監督或交辦被上
07 訴人於112年4月23日進行樹木剪裁、砍伐或道路障礙物排除
08 作業之情事，併有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
09 卷第205頁），故被上訴人抗辯其為依法執行，並無可採。

10 (二)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據上訴人所提系爭植栽於遭毀損前後之照片（見本院
15 卷第49至65頁）可見，系爭植栽其中果樹部分於毀損前之生
16 長均達已得開花結果之程度，而遭毀損後，其中龍眼樹僅剩
17 約三分之一之樹幹、柚子樹剩二分之一樹幹、檸檬樹幾遭砍
18 至近根部、枇杷樹則遭砍掉大部分枝葉、櫻花樹則僅剩一半
19 樹幹、七里香則剩三分之一之樹幹等情，足認系爭植栽因被
20 上訴人不法行為遭刈除枝幹、枝葉，自當已減損系爭植栽之
21 經濟價值，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故被上訴人自應對上
22 訴人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2.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亦為
25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本條項係以在原告已證明
26 受有損害，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7 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不免過
28 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所由設之規定，以兼顧當事人實
29 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查系爭植栽已有受損之事實，而
30 本院前經上訴人聲請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31 合會（下稱景觀聯合公會）鑑定系爭植栽毀損前後之價差，

01 經該會以系爭植栽係種植於盆栽且遭砍伐毀損為由而無法鑑
02 定（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本件損害數額之證明顯有重
03 大困難。

- 04 3.又查，系爭植栽固經被上訴人刈除部分枝幹而受損，然上訴
05 人並未證明系爭植栽均因此死亡，故其請求全損之價值，自
06 屬無據。而系爭植栽既未達全損狀態，故系爭植栽損害額之
07 認定，自應以毀損前之價值為計算基礎，再參酌各植栽遭毀
08 損程度之因素認定，乃為妥適。復查，與系爭植栽遭毀損前
09 相同條件（即相同樹齡、樹幹直徑、樹高）且為入地種植之
10 樹種樹木的市價約如附表「景觀聯合公會函文所示之樹價」
11 欄所示金額，有景觀聯合公會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
12 7頁）；本院審酌前開果樹類樹種之樹價係依收成量等節估
13 價（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惟系爭植栽中之果樹既種植於盆
14 栽內，衡情根系發展有限，收成量自難與入地種植生長之果
15 樹得以相比，故應就原估價基礎認定收成量之一半計算樹
16 價，即龍眼樹、柚子樹、檸檬樹應各以每株4,000元、枇杷
17 樹則以每株6,400元計之（計算式： $50 \times 20 \times 4 = 4,000$ 元； $80 \times$
18 $20 \times 4 = 6,400$ 元），始為適當。再者，系爭植栽遭毀損後之
19 狀態，已如上開所述，堪認系爭植栽其中龍眼樹應計以七成
20 價值、柚子樹計五成價值、檸檬樹計九成價值、枇杷樹計二
21 成價值、櫻花樹計五成價值、七里香計以七成價值作為損害
22 額認定，較為合理適當。從而，上訴人因系爭植栽毀損得請
23 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26,160元【計算式：龍眼樹2,800元
24 （即4,000元 $\times 70\%$ ）+柚子樹2,000元（即4,000元 $\times 50\%$ ） \times
25 2株+檸檬樹3,600元（即4,000元 $\times 90\%$ ） $\times 3$ 株+枇杷樹1,28
26 0元（即6,400元 $\times 20\%$ ） $\times 2$ 株+櫻花樹1,800元（即3,600元 \times
27 50% ）+七里香4,200元（即6,000元 $\times 70\%$ ）=26,160
28 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 29 4.上訴人復主張系爭植栽為其用心栽種逾十年，每年花期、結
30 果期間亦為與親友交流之話題，現因被上訴人之行為致系爭
31 植栽無法開花結果，致上訴人心痛不已，顯受有體驗價值之

01 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探求上訴人前開所謂「體驗價值」損害
02 之內容，顯係主張因系爭植栽遭毀損而受有精神上痛苦，屬
03 非財產上損害，基於適用法律為法官職權之原則，不受當事
04 人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故上訴人認該體驗價值損害為財產
05 上損害，並無可採。又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之賠償，
06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此據民法
07 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8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09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0 額。」甚明，本件被上訴人不法損壞上訴人所有系爭植栽，
11 顯屬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而非人格權，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12 人賠償所謂體驗價值之損害，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4 給付26,16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
16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7 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
18 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
19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核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8 法官 賴映岑

29 法官 黃思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附表

04

左列樹	樹種	數量	樹齡	樹幹直徑	樹高	上訴人主張之樹價	景觀聯合公會函文所示之樹價	景觀聯合公會左列估價果樹之計算
1	龍眼樹	1株	12年	15公分	約3公尺	8,000元	8,000元	50×40×4=8,000元
2-1	柚子樹	2株	12年	11至12公分	約3公尺	10,000元	8,000元	50×40×4=8,000元
2-2			12年	11至12公分	約3公尺	10,000元	8,000元	50×40×4=8,000元
3-1	檸檬樹	3株	10至12年	8公分	約1.5至2公尺	8,000元	8,000元	50×40×4=8,000元
3-2			10至12年	8公分	約1.5至2公尺	8,000元	8,000元	50×40×4=8,000元
3-3			10至12年	8公分	約1.5至2公尺	8,000元	8,000元	50×40×4=8,000元
4-1	枇杷樹	2株	10至12年	不詳	約2公尺	12,800元	12,800元	80×40×4=12,800元
4-2			10至12年	不詳	約2公尺	12,800元	12,800元	80×40×4=12,800元
5	櫻花樹	1株	12年	5公分	約3公尺	3,600元	3,600元	
6	七里香	1株	12年	6公分	約2公尺	6,000元	6,000元	
								備註： 以平均收成4年，每年收成40公斤，龍眼、柚子、檸檬平均每公斤50元，枇杷每公斤80元估價。